

食堂餐饮环境提升及周 转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 _____ 2000000
(大写) : _____ 贰佰万元整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限: 2027年12月31日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限: 2026年09月11日

编制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食堂餐饮环境提升及周转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96 号，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改造食堂餐饮环境、周转宿舍维修以及配套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1. 工程量依据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计算。

2. 清单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定额采用 2020 版《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青海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取费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发布〈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青建工〔2021〕168 号文件）计取，房屋修缮工程取费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青海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的通知》（青建工〔2023〕207 号文件）计取。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青建工〔2022〕222 号文件）计取。

6. 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的确定：

(1) 人工、机械降效采用《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的根据青建工〔2020〕332号文件计取，采用《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的根据青建工〔2021〕142号文件计取，采用《青海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的根据青建工〔2023〕207号文件计取。

(2) 人工费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青建工〔2023〕133号计取。

(3) 材料费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2024年第3期《青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指导价、《青海省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及市场价计取。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此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本清单控制价中图纸中未注明的做法按常规计算。

3. 本工程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根据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的答疑，并结合本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按业主要求来完成此项目，以满足使用要求。